

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孝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孔波

项目负责人：吴孝莉

填表人：孔波

建设单位：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18005694492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  
聚集区玉兰大道 28 号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电话： 18919645544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九龙路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零部件 5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零部件 50t/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p> <p>3、关于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20]060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20 年 5 月 20 日）；</p>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内容。</p>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电子器件、智能设备、运输装备、航空部件及成套设备制造的生产厂家。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在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购买肥西县晨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及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

本次验收仅对于其现有规划的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809m<sup>2</sup>，实际使用面积 1250m<sup>2</sup>，实际使用厂房为 4 号厂房部分区域（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3 号厂房部分区域（占地面积约 450m<sup>2</sup>），其厂区内其余对外租赁的企业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其余租赁入驻企业的企业则须按照相应环保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手续。（以下称“本项目”）。

2020 年 4 月 10 日，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5 月 20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20]06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 年 6 月 1 日，本项目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343832925K001W。

2020 年 6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对“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及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项目区东侧为合肥天柱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丽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锦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西侧为玉兰大道，北侧为合肥中旭电气有限公司。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仅对于其现有规划的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2809m<sup>2</sup>，实际使用面积1250m<sup>2</sup>，实际使用厂房为4号厂房部分区域（占地面积约800m<sup>2</sup>）、3号厂房部分区域（占地面积约450m<sup>2</sup>），其厂区内其余对外租赁的企业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其余租赁入驻企业的企业则须按照相应环保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手续。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4#厂房部分区域（占地面积约 800m <sup>2</sup> ）、3 号厂房部分区域（占地面积约 450m <sup>2</sup> ）用于生产，本项目实际使用总面积约 1250m <sup>2</sup>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 厂房内部分区域用于办公，位于厂房北侧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4	储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原料及产品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危废暂存库一座（面积 4m <sup>2</sup> ），主要用于临时储存废机油、废乳化液，危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种类	规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精密零部件	50t/年	50t/年

###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型材（钢材、铝材等金属型材）	t/a	53
2	乳化液	t/a	1
3	机油	t/a	1
4	水	t/a	600
5	电	kW·h	30 万

### 3. 水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设施，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台/套）	增加量
1	数控铣	4	0	-4
2	加工中心	10	14	+4
3	钻攻中心	1	0	-1
4	数控车	2	3	+1
5	电火花成型机	2	2	0
6	线切割	2	2	0
7	平面磨	1	1	0
8	炮塔铣	1	1	0
9	万能铣	1	1	0
10	空压机	1	1	0
11	电炉	2	1	-1

##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4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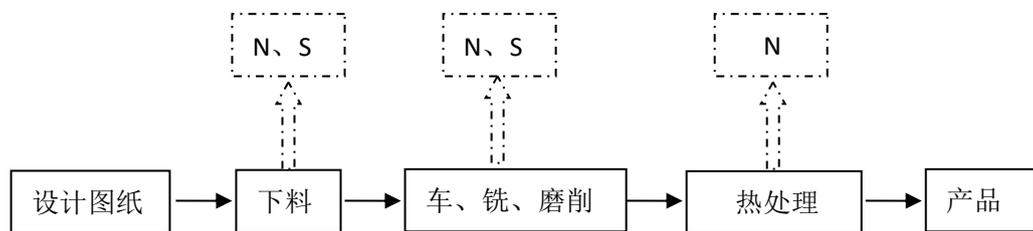


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N：噪声、S：固废

### 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 1、下料

本项目外购型材（钢材、铝型材等）进入厂区，对其进行线切割或电火花加工。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切割会产生边角料。

#### 2、车、铣、磨削

将定长的金属型材放入车床、铣床中进行精加工，再由平面磨床磨削表面使其表面光滑。其中机加工过程会有噪声及边角料产生。

#### 3、热处理

将加工成型的成品放入电炉中加热。其中机加工过程会有噪声及边角料产生。

#### 4、产品

经加工好的零部件经检验合格后成为产品。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设备的使用会产生噪声，金属结构件的加工会有边角料产生，设备保养润滑过程会有废机油产生，车床、铣床、线切割、电火花机的使用会产生废乳化液。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

####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机油、金属边角料等。

-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废乳化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3)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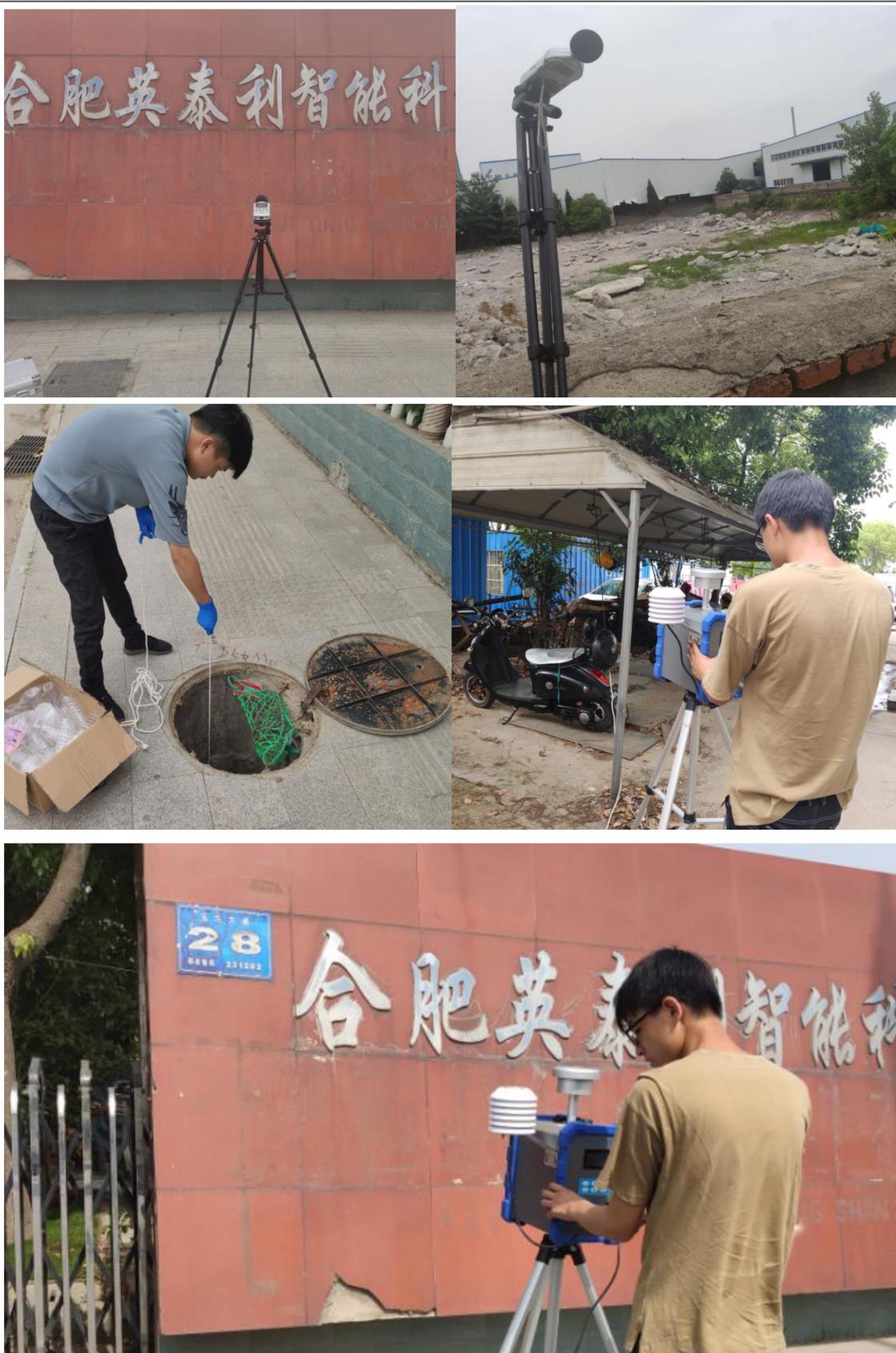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2.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用具（依托现有）	0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4m <sup>2</sup>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合计		——	5



危废暂存库（围堰、分区托盘、分区标识）



现场监测取样照片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 2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7.166405，N：31.802437），项目区东侧为合肥天柱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丽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锦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玉兰大道，北侧为合肥中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购买肥西县晨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及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12809m<sup>2</sup>，实际使用面积 1250m<sup>2</sup>，其余厂区均对外租赁，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 2、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 28 号，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规划出以家电、汽车配套为主，同时发展新型材料、电子电气等为主导产业的长安工业聚集区和长安家电产业园，打造以家电配套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群。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精密零部件，同时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0 取得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入园证明，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派河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2018 年合肥市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乳化液；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480t/a。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对区域环境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续表四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 25 号，系购买肥西县晨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从事加工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12809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 吨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前提下，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金属边角料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许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3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4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舜禹 FA224	WST/SY-009
5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5
6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7
7	高负载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8
8	高负载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9
9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12
10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每天各 4 次	2 天

###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至6月3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6月2日生产精密零部件约0.17t，生产负荷约为100%；6月3日生产精密零部件约0.17t，生产负荷约为10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20.6.2	精密零部件	0.17t/天	0.17t/天	100
2020.6.3	精密零部件	0.17t/天	0.17t/天	100
备注	年产精密零部件 50t，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 0.17t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0.06.02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	312	97.0	18.3	125
		第二次		7.2	321	99.8	18.4	100
		第三次		7.4	315	97.2	18.8	155
		第四次		7.1	324	102	18.6	130
2020.06.03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3	324	101	18.9	188
		第二次		7.4	318	102	19.0	110
		第三次		7.4	318	98.2	18.8	173
		第四次		7.2	320	99.4	18.8	16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7.4，被测因子氨氮、SS、COD<sub>Cr</sub>、BOD<sub>5</sub>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9.0mg/L、188mg/L、324mg/L、102mg/L，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续表七

## 7.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6.02		2020.06.03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3.9	47.6	53.7	47.4
N2	项目区西厂界	53.4	47.2	53.3	47.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7.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6.02	晴	28.7~30.9	1004.9~1007.2	东南	2.4~2.6
2020.06.03	晴	28.7~30.1	1004.8~1007.1	东北	2.4~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6.02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0.200	0.217	0.167
	G2 下风向西厂界	0.267	0.250	0.217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84	0.267	0.251
	G4 下风向北厂界	0.267	0.234	0.217
2020.06.03	G1 上风向东北厂界	0.217	0.234	0.200
	G2 下风向南厂界	0.234	0.267	0.217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0.267	0.301	0.284
	G4 下风向西厂界	0.217	0.251	0.234

## 续表七

##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 25 号，系购买肥西县晨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从事加工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12809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 吨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4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金属边角料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乳化液、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7.4，被测因子氨氮、SS、COD<sub>Cr</sub>、BOD<sub>5</sub>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9.0mg/L、188mg/L、324mg/L、102mg/L，均符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乳化液、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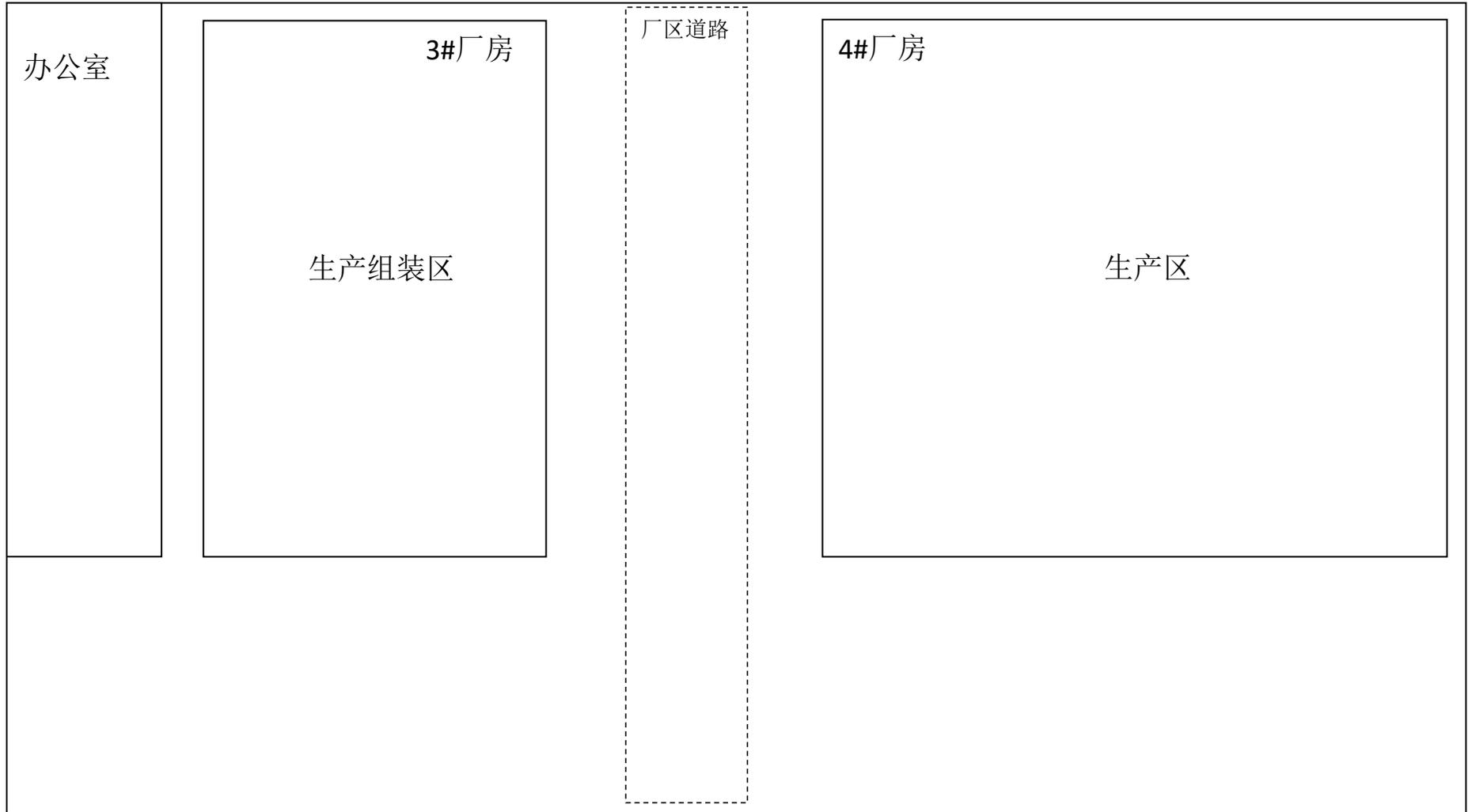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房屋购买资料；
- 2、入园证明；
- 3、环评批复；
-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 5、危废处置协议；
- 6、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7、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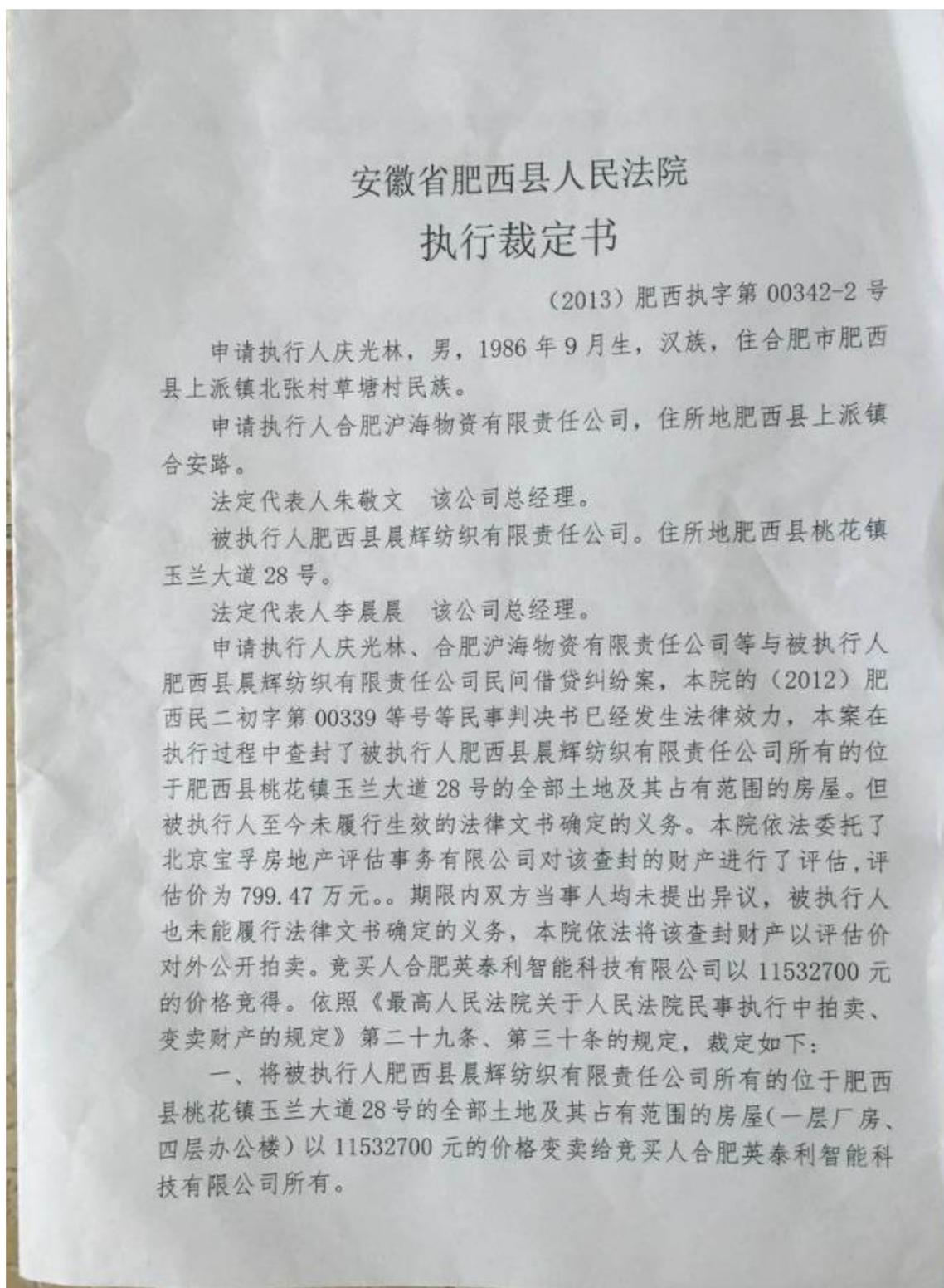


附图：地理位置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购买资料



二、竞买人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税、费等均由竞买人负担。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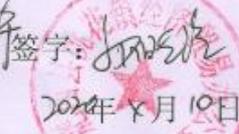
审 判 长       袁 飞  
审 判 员       张正满  
审 判 员       顾宗虎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梁 露

附件 2 入园证明

桃花镇企业环评初审意见申报表

企业名称	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桃花镇玉兰大道28号
注册及生产产品情况	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 盖章：  2020年4月10日
镇经贸办意见	桃花镇招商引资企业，同意环评 签字：  2020年4月10日
镇环保办意见	通过环评，三同时“要求，涉 实治污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后方可生产。（此表不得用于涉水涉 气项目审批） 签字：  2020年4月10日
分管领导审核	 盖章：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3 环评批复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20）060号

## 关于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察、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28号，系购买肥西县晨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从事加工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809平方米，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50吨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前提下，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金属边角料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废机油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343832925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343832925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001第0834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毒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0.25	桶装封口	900-006-09	液态	油、水混合物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机油	0.25	桶装封口	900-217-08	液态	矿物油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合计		0.5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型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户名：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343832925K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大道 0551-65857833  
 开户行和账户：银行工商银行天鹅湖支行 130201380920004543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郭峻峰 18005694492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宋健 0551-62697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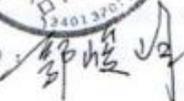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_\_\_\_\_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_\_\_\_\_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200601-05W

委托单位: 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二期 10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05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00601-05W
委托单位	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大道		
采样日期	2020.06.02-06.03		

##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3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4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舜禹 FA224	WST/SY-009
5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5
6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7
7	高负载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8
8	高负载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F	WST/CY-039
9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12
10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0.06.02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	312	97.0	18.3	125
		第二次		7.2	321	99.8	18.4	100
		第三次		7.4	315	97.2	18.8	155
		第四次		7.1	324	102	18.6	130
2020.06.03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3	324	101	18.9	188
		第二次		7.4	318	102	19.0	110
		第三次		7.4	318	98.2	18.8	173
		第四次		7.2	320	99.4	18.8	165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6.02	晴	28.7~30.9	1004.9~1007.2	东南	2.4~2.6
2020.06.03	晴	28.7~30.1	1004.8~1007.1	东北	2.4~2.6

表 5-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6.02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0.200	0.217	0.167
	G2 下风向西厂界	0.267	0.250	0.217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84	0.267	0.251
	G4 下风向北厂界	0.267	0.234	0.217
2020.06.03	G1 上风向东北厂界	0.217	0.234	0.200
	G2 下风向南厂界	0.234	0.267	0.217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0.267	0.301	0.284
	G4 下风向西厂界	0.217	0.251	0.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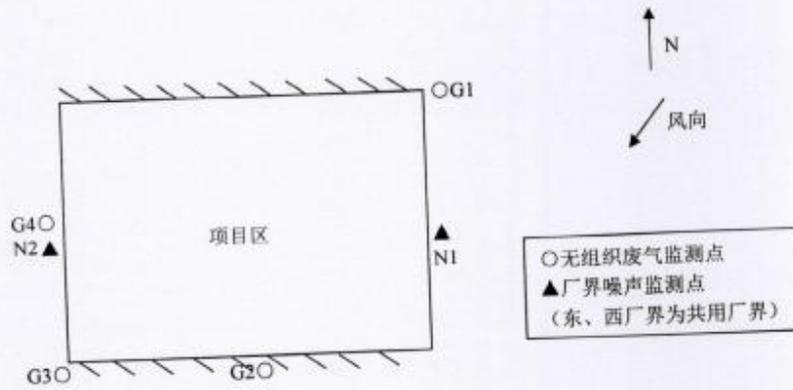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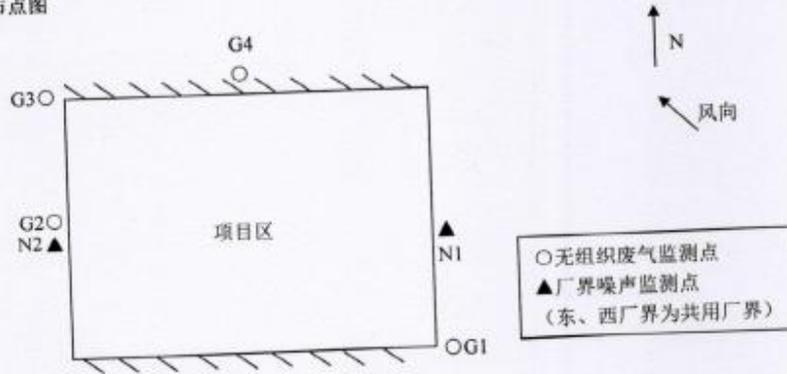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6.02		2020.06.03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3.9	47.6	53.7	47.4
N2	项目区西厂界	53.4	47.2	53.3	47.6

七、检测布点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俞利 审核人: 何章斌 签发人: 俞利 日期: 2020.6.15

附件 7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6 月 2 日生产精密零部件约 0.17t，生产负荷约为 100%；6 月 3 日生产精密零部件约 0.17t，生产负荷约为 100%。

单位（盖章）：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C-3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零部件 5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零部件 50t/年		环评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20]0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343832925K001W				
	验收单位	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英泰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343832925K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废水				0.024					0.024				+0.24
	COD		≦ 330	≦ 330	0.06					0.06				+0.06
	氨氮		≦ 20	≦ 20	0.0048					0.0048				+0.004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